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9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2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2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24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4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4
十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5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25

##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航飞产投	指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阎良城投	指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	指	西安市阎良区国有资产管理所
亿通集团	指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亿通股份	指	亿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亿通智能	指	陕西亿通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航通电力	指	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成长秘密	指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
汇德智成	指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汇德聚菁	指	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成启明	指	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晞研科技	指	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航飞产投受让成长秘密4,543,000股股份，亿通集团受让成长秘密3,717,000股股份，合计占成长秘密总股本100%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标的、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合计持有成长秘密的8,260,000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简称		全称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与监管部门关于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沟通外，未泄漏任何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本财务顾问将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成长秘密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成长秘密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基于收购方对成长秘密的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航飞产投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亿通集团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权。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航飞产投与亿通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航飞产投作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深耕电力行业多年的亿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致力于开展电力运维检修业务。双方计划融合无人机、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重点打造智能示范园区，切入电力智能巡检这一高速增长蓝海市场。该布局高度契合国家“十五五”规划对智能电网和低空经济发展的战略导向。目前，航通电力已联合多家国内智能化领军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并通过智能园区试点完成了智能化商业模式的闭环验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适时进行资源整合，把航通电力相关业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核心团队及优质客户资源整体注入公众公司，开展电力智能运维与智能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提升公众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航飞产投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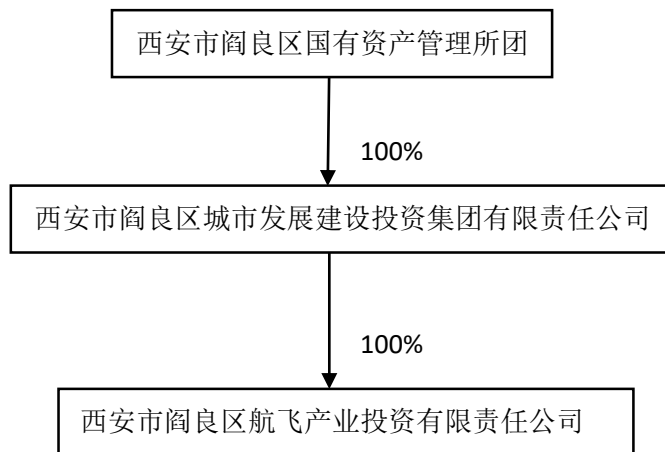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4MAB110HT97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0-11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科研巷 3 号红旗小区社区服务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	康文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1-10-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产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航飞产投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之投资与资产管理（L7212）

（2）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亿通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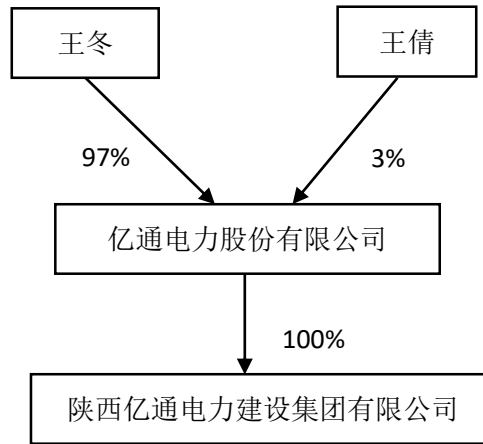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7800109Q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1 幢 3 单元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06-2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亿通集团属于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E50）之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

## 2、收购人的股权机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航飞产投的股权机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亿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阎良城投持有航飞产投的 100% 股权，为航飞产投的控股股东；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持有阎良城投的 100% 股权，间接持有航飞产投的 100% 股权，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为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能够决定航飞产投的管理、经营，为航飞产投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亿通股份持有亿通集团 100% 股权，为亿通集团的控股股东；王冬持有亿通股份 97% 股权，通过亿通股份控制亿通集团的 100% 股权，且为亿通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可以决定亿通集团的经营、管理，是亿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王冬，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2010 年，在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自由职业；2014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陕西岭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陕西亿通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亿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4、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航飞产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1	陕西航链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创业投资	98%
2	陕西天安君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100%
3	西安市阎良区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100%
4	西安天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烂尾楼处置和房地产开发建设	100%
5	航通电力	4,000	电力工程总承包，新能源建设、智能运维	55%
6	西安市阎良区瑞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按照区政府有关管理办法，管理全区用人单位临聘人员，逐步建立适应各用人单位需求并为驻区单位服务的城投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100%
7	西安胖小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食品销售	100%
8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100%
9	西安市阎良区航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停车服务管理	100%
10	西安市阎良区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500	农村供水管理运营	100%
11	西安阎良城投航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主要负责小区的物业管理综合服务	100%
12	西安市阎良区荆山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300	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礼仪服务；殡葬服务	1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亿通集团无控制的企业。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航飞产投外，阎良城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西安市阎良区航远产城融合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拟承接产城融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100%	
2	西安市阎良区瑞达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掘体修复试验点、垃圾场填埋场运营、垃圾焚烧站、污水处理厂运营	100%	
3	西安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100%
4	西安市阎良区航城统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9.8004%	
5	西安市阎良区航城融创园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拟开展工业园区项目建设、运营	100%	
6	西安市阎良区天赫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安置区建设	100%	
7	西安市阎良区天宏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安置区建设	100%	
8	西安市阎良区天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安置区建设	100%	
9	西安市阎良区天卓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安置区建设	100%	
10	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	100%	

11	西安航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100%	
12	西安航正钢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	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60%
13	西安航城天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60%
14	陕西航韵制衣有限公司	500	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		60%
15	西安航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试验机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60%
16	西安市阎良区航宇乡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建设	100%	
17	西安市阎良区天睿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教育配套可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理；教育综合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企业员工内部培训；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体能拓展训练；提供教育设施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	100%	
18	西安市阎良区石川河文旅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体育竞赛组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	100%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		
19	西安市阎良区统筹城乡发展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000	维修改造项目的建设	100%	
20	西安市阎良区天辉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66%	
21	西安市阎良区通广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招商引资、一站式企业服务、企业孵化中心运营、大宗商品贸易及飞地经济运营	100%	
22	西安市阎良区天硕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100%
23	西安天之宁商贸有限公司	3,000	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80%
24	西安市阎良区天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100%
25	西安市阎良区天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农副产品销售	100%	
26	西安天橙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供应链金融、商贸	1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亿通集团外，亿通股份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

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亿通智能	1,000	智能研发、电力设备制造	100%

###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航飞产投实际控制人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阎良城投	90,000	城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二级开发）	100%
2	西安市阎良区盐业公司	50	盐和调味品批发	100%
3	西安市阎良区汉皇树墓园有限公司	10	骨灰存放，丧葬用品零售	1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亿通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冬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亿通股份	5,000	智能运维	97%

### 5、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 6、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收购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航飞产投、亿通集团均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7、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姓名	职务
1	航飞产投	康文良	董事长
2		孟念汝	董事兼总经理
3		焦雪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蒋巧艳	监事会主席
5		李玲	监事
6		焦勇	监事
7		杨军平	副总经理
8	亿通集团	王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李会平	财务负责人

注：亿通集团股东 1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五条“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8、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声明，并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众公司经营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 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成长秘密 8,260,000 股股份，总价款为 4,900,000.00 元，其中航飞产投拟受让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 4,543,000 股股份，受让股份总价款 2,695,000.00 元，亿通集团拟受让汇德智成、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晞研科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 3,717,000 股股份，受让股份总价款 2,205,000.00 元。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本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被收购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阅航飞产投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亿通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并结合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承担此次收购的支付能力，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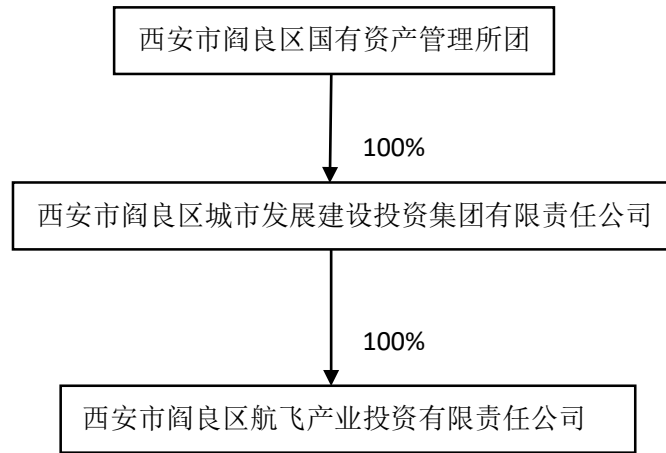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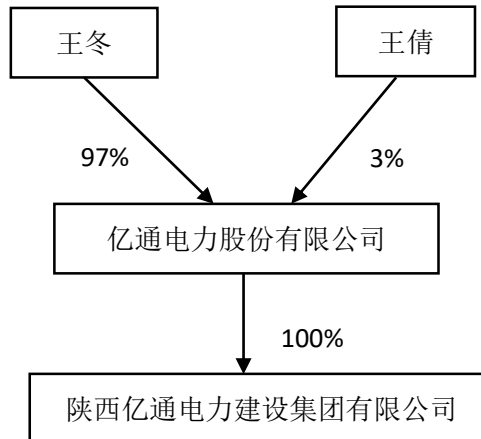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航飞产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阎良城投持有航飞产投的 100% 股权，为航飞产投的控股股东；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持有阎良城投的 100% 股权，间接持有航飞产投的 100% 股权，阎良国有资产管理所为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能够决定航飞产投的管理、经营，为航飞产投的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亿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亿通股份持有亿通集团 100% 股权，为亿通集团的控股股东；又王冬持有亿通股份 97% 股权，通过亿通股份控制亿通集团的 100% 股权，且为亿通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可以决定亿通集团的经营、管理，是亿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

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1、根据《阎良城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航飞产投本次股权收购，经航飞产投董事会决议 1、收购人航飞产投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1）收购人本次收购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印发的《西安市阎良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事项分为请示核准事项和告知备案事项。核准事项须由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或经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备案事项为告知事项。企业单项投资累计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备案事项。

根据阎良城投印发的《阎良城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二级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履行二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并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所称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主要是指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主业投资项目和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航飞产投本次收购成长秘密 55% 股权，收购总价款合计 269.50 万元。因此，本次收购，航飞产投需经内部决策后，报阎良城投审批，并向阎良区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航飞产投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 2025 年 6 月第二次董事会会议，表决同意收购成长秘密 55% 股权相关事宜；阎良城投作为航飞产投的唯一股东，阎良城投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表决同意航飞产投收购成长秘密的相关事宜。

航飞产投收购成长秘密股权事项及《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由阎良城投向阎良区财政局完成备案手续。

综上，收购人航飞产投已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备案手续。

## 2、收购人亿通集团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亿通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收购成长秘密 45%股权相关事宜。

###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汇德聚菁、智成启明、汇德智成、晞研科技。

根据《汇德聚菁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025 年 7 月 24 日，汇德聚菁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拟将汇德聚菁全部持有的成长秘密股份转让至航飞产投、亿通集团。

根据《智成启明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025 年 7 月 24 日，智成启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拟将智成启明全部持有的成长秘密股份转让至航飞产投、亿通集团。

2025 年 7 月 24 日，汇德智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转让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股票相关事宜。

2025 年 7 月 25 日，晞研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转让所持有的成长秘密的股票相关事宜。

###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之收购方、转让方已取

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本承诺人不得通过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承诺人将保证被收购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以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和“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

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作为收购人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的规定。”。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限售股份转让的情形，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阅被收购公司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业务、资产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成长秘密注入任何如以下金融企业业务、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业务、资产；

（2）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资产；本公司亦不会利用成长秘密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资产；

（3）本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力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注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资产；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支持。

#### 二、关于不注入房地产类业务、资产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成长秘密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注入成长秘密，不会利用成长秘密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成长秘密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支持。”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成长秘密聘请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

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成长秘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采取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要约收购。

##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6(1) 72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宋宏勇  
宋宏勇

程成  
程成

牟月园  
牟月园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